**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市局、支队“强化民警健康保护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民警定期检查制度”的要求，保持队伍战斗力，掌握民警身体健康状况，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计划对3268人分两阶段安排体检，预算审核金额1916780.00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16,7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16,7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民警健康体检 | 1.00 | 1,916,78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民警健康体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局、支队“强化民警健康保护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民警定期检查制度”的要求，保持队伍战斗力，掌握民警身体健康状况，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计划对3268人分两阶段安排体检，预算审核金额1916780.00元。  **二、服务内容**  1、第一阶段：基础体检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全体民警分类划分参加体检，实际体检费用据实结算，具体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组 | 检查项目 | 限价（元）/人 | 体检人数  (人) | | 1 | A类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内科、外科、耳鼻喉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九项、肾功四项、血脂四项、空腹血糖、心肌酶谱、同型半胱氨酸、乙肝五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糖类抗原72-4、骨密度、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男泌尿彩超、甲状腺彩超、心脏彩超、CT胸部、营养早餐 | 575 | 1178 | | 2 | B类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内科、外科、视力、辨色力、眼底检查、眼压检查、裂隙灯检查、耳鼻喉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九项、肾功四项、血脂四项、空腹血糖、心肌酶谱、同型半胱氦酸、乙肝五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糖类抗原72-4、骨密度、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男泌尿彩超、甲状腺彩超、颈部血管彩超、CT胸部、营养早餐 | 590 | 1703 | | 3 | C类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内科、外科、耳鼻喉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九项、肾功四项、血脂四项、空腹血糖、心肌酶谱、同型半胱氨酸、乙肝五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骨密度、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女盆腔(含双肾)、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CT胸部、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宫颈刮片、营养早餐 | 590 | 176 | | 4 | D类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内科、外科、视力、辨色力、眼底检查、眼压检查、裂隙灯检查、耳鼻喉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九项、肾功四项、血脂四项、空腹血糖、心肌酶谱、同型半胱氨酸、乙肝五项、甲胎蛋白、癌胚抗原、骨密度、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女盆腔彩超(含双肾)、甲状腺彩超、颈部血管彩超、乳腺彩超、CT胸部、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宫颈刮片、营养早餐 | 620 | 211 | | 合计 | | | / | 3268 |   2、第二阶段：延伸项目服务，根据基础体检结算情况，对民警关注和前期体检中发现的存在异常情况，按需组织进一步检查，此项工作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即结束，具体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单位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胃镜检查 | 次 | 198 | 含盐酸达克罗宁胶浆1支(须填写知情同意书) | | 2 | 肠镜检查 | 次 | 330 | 含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4盒(须填写知情同意书) | | 3 | 核磁(MRI) | 部位/次 | 440 | 须填写知情同意书 | | 4 | C13尿素呼气试验 | 次 | 120 |  | | 5 | 颅脑CT | 次 | 180 |  | | 6 | 心脏彩超 | 次 | 130 |  | | 7 | 颈部血管彩超 | 次 | 145 |  |   **三、技术要求**  服务商需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服务要求**  (一)体检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管理，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报告管理，健康档案管理，历年体检档案管理，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符合项目实际。  (二)体检单位拥有独立的体检信息系统，无纸化、自动化、数字化体检管理，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综述、建议，体检结果迅速，信息保存完整。  (三)配套服务：交通便利、停车方便；提供体检人员接送服务；免费早餐；体检结果信息化查询。  (四)参与本项目主要成员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换医生、护士。  (五)服务商需建立预警机制，提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绿色通道服务，针对民警个人体检时出现的重大疾病提供后续治疗。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工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方需求分批体检；  2、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转账  (三)付款计划：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2、第一阶段体检结束后，据实结算；  3、第二阶段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报验收、审计后，结算尾款。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体检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如因服务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五)履约时限  开始实施体检之日起不超过5个自然月。  **六、验收**  项目结束后甲方组织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验收工作，并填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七、审计  项目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以合同形式提供服务商2020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体检人员必须携带由乙方提供并有甲方盖章的体检记录表。  3、甲方负责人有义务将乙方对其所实行的承诺及优惠向体检人员传达。  4、甲方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监督乙方医务人员体检服务态度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视甲方为友好协作单位，乙方承诺给甲方以下方面的承诺及优惠：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集中体检阶段，工作无冲突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车接送或上门体检。  2、乙方需提供甲方体检记录表，乙方必须于甲方体检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出具体检结果。  3、乙方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如甲方对体检结果有异议，乙方需派人陪同被体检者到甲方指定的任意医院复查，如结果一致，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果不一致，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费用。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对需复查职工给予优惠价格，如复查职工较多(超过50人),医院需再次提供上门服务。  5、开辟就医绿色通道，为需进一步诊治的职工提供医疗信息跟踪服务，定期提醒复查、优先住院服务。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体检者个人信息及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3)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5)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7)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进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集中体检阶段提供免费车接送或上门体检的，甲方可自行雇佣车辆接送体检人员，所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能在体检结束一周内出具体检结果的，每延期出具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期七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费用。  (10)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或造成第三人、体检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乙方安排的体检医师、护士等其他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擅自变更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四)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成果交付要求  1、体检报告：服务商于体检工作结束后7日内逐人出具体检结果；  2、体检情况分析：在整体体检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采购方提供总体体检分析报告。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服务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保密约定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体检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管理，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报告管理，健康档案管理，历年体检档案管理，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符合项目实际。(二)体检单位拥有独立的体检信息系统，无纸化、自动化、数字化体检管理，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综述、建议，体检结果迅速，信息保存完整。(三)配套服务：交通便利、停车方便；提供体检人员接送服务；免费早餐；体检结果信息化查询。(四)参与本项目主要成员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换医生、护士。(五)服务商需建立预警机制，提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绿色通道服务，针对民警个人体检时出现的重大疾病提供后续治疗。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开始实施体检之日起不超过5个自然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组织对服务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阶段体检结束后，据实结算；第二阶段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报验收、审计后，结算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体 检者个人信息及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3)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 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 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 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也应承担。 (5)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 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7)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进行，造成甲 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车接送或上门体检的， 甲方可自行雇佣车辆接送体检人员，所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能在体检结束一周内出具体检结果的，每 延期出具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期 七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费用。 (10)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 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费用、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或造 成第三人、体检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乙方安排的体检医师、护士等其他人员不具备相 应资质或擅自变更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体检 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 2、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